

# “有勇气”不是胡作非为的挡箭牌

唐伟

2007年,江苏赣榆县柘汪镇响石村的2000多亩土地被征用,但从2011年12月以来,500多户失地农户再也没有拿到国家的粮食直补。柘汪镇镇长顾少波称,钱如果全部发放给农民,农民可能一年就花光。顾少波说,共产党员为的是大家的利益,有时需要“有勇气去违反点规定”。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网络,阐述了强拆事件的背景、对宜黄当地的影响,以及自己对拆迁的看法,其中不乏“没有强拆就没有‘新中国’”这样劲爆的观点。由此可见,“有勇气去违反点规定”其实有着浓郁的生态环境和制度土壤。偶然的语态之下,其实有着深刻的背景因素。“有勇气去违反点规定”一度被理解成“敢为天下先”的表达,在追求结果而忽视程序的当下,“违规冲动”远不是一个人在战斗。一些所谓的“改革先锋”、“个性官员”的魅影下,都或多或少具有类似的表现。比如,背离程序的城市拆迁,领导意志决定的城市规划,挪用民生资金搞城市建设,或者破坏耕地、污染环境、靠大量消耗能源资源、吃子孙饭断子孙路的地方施政

等等,成功了便是可以标榜的政绩,可供学习的创新,失败了也会因目的正当”而被轻易放过,造成的后果和损失,也多以“自罚三杯”了事。于是乎,城市强拆屡禁不止,城市管理暴力不断,“有勇气去违反点规定”的结果,便是彼此比凶斗狠,看谁更能僭越底线,在“出格”和“越轨”的道路上走得更远。权力伦理如此,权力约束就会成为奢谈。笼子有了,关键在于其是否能够被敬畏和发挥作用。假若在“有勇气违规”的指导思想下,权力就会成为无所约束的凶器,不仅不能“为了大家的利益”,而且为了官利而伤害民生。最基本的常识是,规则和制度才是最后的权力底线,只有在规则框架下的权力运行,才能

让权力得到充分的保障,反之便是无穷无尽的戕害。“有勇气去违反点规定”不是胡作非为的挡箭牌,其暴露的是权力约束机制的失范。为什么这么多官员敢于明知故犯,还在于没有从制度上消除权力超越一切的思维。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前主席范徐丽泰曾经说:“法治社会就是大家做事要讲规矩。真正的法治,就是所有人的行为都应当受到规矩的约束,违反者就应当受到惩罚。背离这一原则,有了超越法律之上的权力环境,那么权力者就会无所顾忌,并产生‘有勇气去违反点规定’的思维定式,这恐怕才是最可怕的地方所在,也是最为值得警惕之处。”

## 《短评快》

### 还有多少欺瞒在践踏生命尊严

鉴于吉林省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矿“3·29”瓦斯爆炸事故已构成特别重大事故,国务院决定依据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,对八宝煤矿发生的两起瓦斯爆炸事故展开全面调查,包括对瞒报事故死亡人数情节的调查,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八宝煤矿号称当地首屈一指的国有大型现代化企业,两起瓦斯爆炸事故导致数十人死亡、10多人重伤,面对如此惨重的事故,相关企业却瞒报事故真相,令人气愤。

频频发生的矿难,决非一句“自然原因”能解释得了的。近年来,有关部门也对煤矿安全生产出台了包括强制矿长带头下井、政府监管人员驻矿等诸多规定。问题是,种种规章,各种排查,就是挡不住悲剧的发生,甚至出现事故之后的瞒报。

事故屡屡发生,当地有关方面的监管不力难辞其咎。事故也好,隐患也罢,很多并不是突然出现,而是很长时期一直存在。日常监管的不到位甚至缺失,让企业的胆子越来越大,事故的因素就在不知不觉中累积并最终导致事故发生。

预防事故发生,遏制事故之后迟报瞒报,还必须强化责任追究。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,对责任人真问责,而不是轻问责、假问责,倒逼各地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每一个矿难都催人警醒,每一条生命都弥足珍贵。人们祈愿逝者安息,也期待事故真相早日揭开,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,让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好的护佑。

据新华社电

### 谁为倒卖公民个人信息“导航”

钟学城

在成都警方日前破获的一起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,3人被抓获,随后被取保候审。调查发现,尽管个人信息泄露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,但个人信息买卖的违法行为仍然十分普遍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用户的信息不是商品,可是,一些人将其作为倒卖谋利的资本,以信息进行交易,如:银行内部员工倒卖信息,电信内部员工倒卖信息,甚至“某省移动通信公司向合作伙伴出售本省及全国手机用户信息”。到了运营商都直接参与倒卖信息的地步,个人信息安全防线谁来把关,有这些“内鬼”为诈骗信息“导航”,即使是把台前的抓获,也难清除干净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七条规定:“违反国家规定,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,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但是个人信息屡屡被泄露,可见真正对源头动真少之又少。

提供信息的“内鬼”不断,说到底是不把用户资料当回事。因而在处理当事者之时,还应顺藤摸瓜抓源头,除了对于出卖手机信息的行为依法查处外,还应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,对部门责任人进行追究。

## 《一吐为快》

### 副市长等“被死亡”,公众需要真相

张兰军

日前有媒体调查称,河北深州43人因“死亡”被核销贷款,包括当地副市长和公安局副局长,另有15人“失踪”,58人涉贷款额约250万元。其中多名“死亡”者都健在。据知情人称,对位高权重者,信用社主任以核销贷款送人情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既是知情人士,当然言不虚发。那么,作为整日与钱打交道的银行“重地”,何以取火,性命“如探囊取物”?副市长等一批当地“政要”被死亡,背后真相到底是什么?

悬疑之一,副市长等人“被死亡”其“证明”从何而来?按相关程序,给人开具死亡证明,是很严肃郑重的事,须有火化证或村里开的证明,且只有公安部门有此权力。可在调查中,当地户籍警称从未经手过这些人的死亡或失踪证明。那么,是户籍警在说谎,还是信用社“化繁为简”私刻了假公章?抑或有其他方面的因素?

悬疑之二,被核销的贷款,副市长等人真就分文不得?在此次核销的约250万元中,其中有41万元,是现任当地副市长魏志春,于1997年3月7日,为给当地中小学教师发工资,以个人名义,自小曹信用社借贷,1997年7月7日到期。魏时任小曹乡乡长)。且据魏本人讲,“钱不是我自己花的,这都有据可查”。然而,这毕竟只是一面之词。以41万元之巨(在当时购买力下),信用社敢



“冒天下之大不韪”而为之,问题恐不这么简单。悬疑之三,敢拿“死亡”“赌信贷”,公帛流失知多少?在对该事件调查中,该市信用联社主任的一句话,很耐人寻味:“这个贷款核销信息是我们的内部机密文件,泄露出去是我们最大的失误”。其言外意,无非是如果不“失误”,这些严重违规行为

为只能“神不知鬼不觉”。若再联系网上爆料:“对于位高权重的人,信用社主任以核销贷款送人情;没钱没钱的借款人,送给信用社主任20%到30%的礼,便予以核销(虽未证实,想必非空穴来风)——无疑更让人浮想联翩。那么,放眼全国,因为此种“作弊”,导致的公帛流失又该有多少?

当然,为活人开具“死亡证明”,让一些“呆账”、“坏账”从此“寿终正寝”,与深州金融机构当地近两年的“核销任务”不无关联。那么,正常的“政绩诉求”下,该如何让“资产安全评价”落到实处,让行业发展健康有序,让集体资产“颗粒归仓”,也是此番“死亡追问”中,不应绕开的话题。

### 调查“女神探”要敢于打破“神话”

毕晓哲

随着近期“浙江叔侄奸杀冤案”真相的水落石出,侦办此案的“浙江神探”聂海芬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人物。日前,浙江已成立调查组,彻查聂海芬等该冤案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等全部司法过程中的涉案人员。(据《东方早报》)

应该说曾经被媒体美誉为“浙江神探”的聂海芬,是一个因种种原因被“神化”的产物。2006年央视的采访“无懈可击”无疑将聂海芬推向了一个“神”的高度,再到当地媒体浙江人民广播电台《城市之声》2011年播出节目《现代女提刑官》聂海芬的采访报道,重点给公众描述了一个屡屡破获大案、准确率高

达100%”的女神探形象。但刑事案件关系法律公正,关系当事人的尊严和性命,一分一毫也马虎不得,从理论上讲,再“神”的侦探也不可能侦办重特大案件350余起,准确率竟然高达100%。在这个被“冤案”最终证明不是什么“神话”,也不是什么“100%准确”的背后值得人们反思,媒体多年来是如何“捕风捉影”的?一些权威机关是如何“造神”的?恐怕都需要在“叔侄奸杀冤案”真相水落石出后痛定思痛反思。浙江有关方面组织调查组开始调查“神探”聂海芬,是一个反思的开始。但调查开展如何,最终能不能还原一名“假神探”的真面目,仍然让人疑虑重重。一来,这类“偶然”之间才暴露的

“冤案”,说明一些地方个别司法机关根深蒂固的办案思路,大的不良环境是广泛存在的,这些不良的外界影响必然会造成对调查聂海芬的干扰。二来,在聂海芬多年来侦破的350余起重特大案件中,既然已经充分暴露出她当年办案的手法,甚至涉嫌刑讯逼供、指鹿为马”这样的漠视法律办案心态,至少说明这种类似的“办案手法”是得到了其他司法机关的“纵容”和“配合”的。那么,调查一个聂海芬,就相当于调查当年的一批人、一批司法机关。阻力定然超乎想象。聂海芬背后的“光环”绝不是一两天形成的,而聂海芬身披的“神化”的马甲也不仅仅是一件,在我看来,要想取得调查“神探”聂海芬的突

破性进展,首先就应该彻底打破她所谓的“神话”。将她从被人“膜拜”的神龛中拉出来,应该像审视一名最普通的办案民警一样,把她近些年来“领导办理的”、她自己主办的案件,来一次还原真相的大清查。一次“女神探”聂海芬的产生,与不良的土壤有关,与一些司法机关根深蒂固的不尊重公民权益有关。公权者的“作假之风”,好大喜功作派,政绩工程思维,欺上瞒下、司法腐败问题等等,都是滋生聂海芬这样的“假神探”的土壤。将聂海芬彻底推下神坛,有助于国内司法界真正反思,也有助于上级有关调查人员在彻查聂海芬的时候做到坚决“不护短”。